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 投资专业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境外投资专业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专业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才智伟，男，49岁，现任副总裁、党委委员；研究生，哲学硕士、经济学硕士；2020年12月进入本公司；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专业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私募股权投资部董事总经理、房地产投资组团队负责人。2015年10月至2018年11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投资部代理总监、董事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投资部总监、董事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0年2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兼房地产投资部总监。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兼投资支持部总监、房地产投资部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同时，2021年1

月起兼任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2023年5月起兼任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2023年7月起兼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二）社会兼职情况

华夏银行非执行董事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具备相关投资领域10年以上从业经历，具有专业责任人的资质和能力。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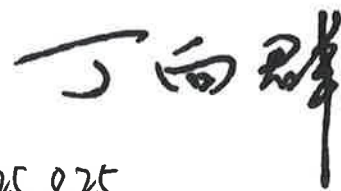
2025年8月24日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专业责任人才智伟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8.25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才智伟，是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才智伟

2025年 8 月 25 日